

#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

通訊時間：114 年 3 月 14 日(星期五)至 114 年 3 月 18 日 (星期二) 截止

地點：電子通訊

主持人：陳明聰院長

紀錄：姜曉芳

## 會議委員：

丁文琴委員 王秀鳳委員 吳雅萍委員 林明儒委員 林郡雯委員  
邱柏升委員 宣崇慧委員 張高賓委員 張淑媚委員 許家驊委員  
許雅雯委員 陳均伊委員 陳勇祥委員 黃繼仁委員 楊正誠委員  
蔡明昌委員 盧鴻文委員 謝美慧委員

教育系黃浚愷同學

輔諮所陳佑楷同學

蔡清田教授 李美華處長 鄭秀津校長

## 回覆委員

陳明聰院長 丁文琴委員 王秀鳳委員 吳雅萍委員 林明儒委員 林郡雯委員  
邱柏升委員 宣崇慧委員 張高賓委員 張淑媚委員 許家驊委員 許雅雯委員  
陳均伊委員 陳勇祥委員 黃繼仁委員 楊正誠委員 蔡明昌委員 盧鴻文委員

輔諮所陳佑楷同學

(委員計 24 人，網路回覆 19 人，達 2/3 以上出席 )

## 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## 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

於實體會議時報告

## 貳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教育學系擬再次修訂本學系學士班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教育部目前「重視數位教學趨勢」、「提升數位教學力與檢測通過率」及「強化 AI 教學應用」，師資生運用因材網、生生用平板等數位工具普及，須透過課程學習數位教學平台、資源與策略，強化數位教學能力。以及 AI 已廣泛應用於智慧評量與適性教學。考量師資生需具備數位教學素養，以適應未來教育環境，故擬調整將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課程「教學媒體與應用」由選修調整為必修。
- 二、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14 年 3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業務會議提案一之決議(如附件 P.6~7)及教育部政策，教育學系於 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三、教育學系擬再次調整 114 學年度學士班師資生課程，修訂對照表如下：

擬再次修訂(114 學年度)	現行(114 學年度)	說明
畢業學分要求： 一般生 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、院共同課程、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、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，且畢業總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，始得畢業。 師資生 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、院共同課程、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、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，且畢業總學分達 137 學分以上，始得畢業。 (一)校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:詳見教務處通識	畢業學分要求： 一般生 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、院共同課程、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、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，且畢業總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，始得畢業。 師資生 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、院共同課程、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、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，且畢業總學分達 137 學分以上，始得畢業。 (一)校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:詳見教務處通識	將「教學媒體與應用」課程由教育實務發展學程(選修)改為教育學系基礎課程(必修)，故進行學分調整。

<p>教育中心修課規定及必選修科目表。</p> <p>(二)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(major)由以下課程、學程組成：</p> <p>一般生合計應修 83 學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◎院共同課程(4 學分)</li> <li>◎教育學系系基礎(37 學分)</li> <li>◎教育學系系核心(18 學分)</li> <li>◎專業選修學程：(須修讀本系課程 24 學分以上，且至少擇 1 學程修畢，並從「教育學術發展學程」、「教育實務發展學程」中擇一修讀。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◦學術型：教育學術發展學程(至少修讀 16 學分)</li> <li>◦實務型：教育實務發展學程(至少修讀 16 學分)</li> <li>◦實務型：數理教育學程(至少修讀 16 學分)</li> </ul> </li> </ul> <p>師資生合計應修 92 學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◎院共同課程(4 學分)</li> <li>◎教育學系系基礎(39 學分)</li> <li>◎教育學系系核心(18 學分)</li> <li>◎專業選修學程：(須修讀本系課程 31 學分以上，且至少擇 1 學程修畢，並從「教育學術發展學程」、「教育實務發展學程」中擇一修讀。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◦學術型：教育學術發展學程(至少修讀 16 學分)</li> <li>◦實務型：教育實務發展學程(至少修讀 16 學分)</li> <li>◦實務型：數理教育學程(至少修讀 16 學分)</li> </ul> </li> </ul> <p>(三)自由選修(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)：</p> <p>一般生 15 學分 師資生 15 學分</p>	<p>教育中心修課規定及必選修科目表。</p> <p>(二)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(major)由以下課程、學程組成：</p> <p>一般生合計應修 83 學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◎院共同課程(4 學分)</li> <li>◎教育學系系基礎(37 學分)</li> <li>◎教育學系系核心(18 學分)</li> <li>◎專業選修學程：(須修讀本系課程 24 學分以上，且至少擇 1 學程修畢，並從「教育學術發展學程」、「教育實務發展學程」中擇一修讀。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◦學術型：教育學術發展學程(至少修讀 16 學分)</li> <li>◦實務型：教育實務發展學程(至少修讀 16 學分)</li> <li>◦實務型：數理教育學程(至少修讀 16 學分)</li> </ul> </li> </ul> <p>師資生合計應修 92 學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◎院共同課程(4 學分)</li> <li>◎教育學系系基礎(37 學分)</li> <li>◎教育學系系核心(18 學分)</li> <li>◎專業選修學程：(須修讀本系課程 33 學分以上，且至少擇 1 學程修畢，並從「教育學術發展學程」、「教育實務發展學程」中擇一修讀。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◦學術型：教育學術發展學程(至少修讀 16 學分)</li> <li>◦實務型：教育實務發展學程(至少修讀 16 學分)</li> <li>◦實務型：數理教育學程(至少修讀 16 學分)</li> </ul> </li> </ul> <p>(三)自由選修(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)：</p> <p>一般生 15 學分 師資生 15 學分</p>	
<p>教學媒體與應用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Using (一下，<u>教育學系系基礎</u>，<u>必修</u>，2 學分，2 小時)</p>	<p>教學媒體與應用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Using (一下，<u>教育實務發展學程</u>，<u>選修</u>，2 學分，2 小時)</p>	<p>調整師資生課程選修別。 (請參考附件 P.28) 將「教學媒體與應用」由教育實務發展學程(選修)調整為教育學系系基礎課程(必修)。</p>

- 四、修改後教育學系學士班「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」。
- 五、學士班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核心能力指標並無修正。
- 六、學士班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課程之「教學內容概述」及「教學內容大綱」並無修正。
- 七、學士班「畢業生就業途徑」及「升學領域」並無修正。
- 八、修改後學士班 114 學年度「課程架構圖」、「修課流程圖」、「職涯進路地圖」無修正。

#### 決議

- 一、本會議代表 24 位，已回覆人數 19 人。
- 二、回覆「同意」者 19 人，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三分之二以上，照案通過。